



KITH HOLDINGS LIMI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中期業績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73,511	544,179
銷售成本		(604,085)	(481,487)
毛利		69,426	62,692
其他收益		3,742	2,690
分銷成本		(1,581)	(689)
行政開支		(19,129)	(15,797)
其他經營開支		(498)	(288)
經營溢利		51,960	48,608
融資成本		(3,606)	(4,634)
確認負商譽		8,08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	(2,489)
除稅前溢利	5	56,900	41,485
稅項	6	(6,150)	(4,07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50,750	37,408
少數股東權益		(21,214)	(14,730)
股東應佔溢利		29,536	22,678
中期股息		4,818	4,00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11.03	8.50
— 攤薄		—	8.3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472	355,975
預付租賃款項		25,038	14,8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539	21,433
負商譽		—	(4,997)
遞延稅項資產		1,237	1,313
		<u>416,286</u>	<u>388,550</u>
流動資產			
存貨		75,650	92,921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12,632	302,698
應收少數股東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9,385	19,152
預付租賃款項		891	6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963	12,690
短期應收貸款		9,968	7,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459	156,747
		<u>676,948</u>	<u>592,6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3,401	129,633
應繳稅項		5,702	3,013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735	735
借貸—一年內到期	8	393,843	295,670
		<u>503,681</u>	<u>429,0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267</u>	<u>163,6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9,553</u>	<u>552,17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8	63,167	51,167
遞延稅項負債		23,559	22,030
		<u>86,726</u>	<u>73,197</u>
資產淨值		<u>502,827</u>	<u>478,9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769	26,769
儲備		291,883	279,35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318,652</u>	<u>306,124</u>
少數股東權益		<u>184,175</u>	<u>172,851</u>
		<u>502,827</u>	<u>478,97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之重估作出修訂（如適用）。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產生影響。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事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就原先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至少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於本期間內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中扣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於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於過往期間，負商譽呈列為資產之扣減，並基於實際情況作分析，將有關款額撥往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4,997,000港元（該等負商譽原先呈列為資產之扣減），並相應增加保留溢利。

B.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而獨立入賬，除非應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該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應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土地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另一方面，倘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減少	1,152	—
調撥負商譽之減少	(95)	—
本期間溢利增加	<u>1,057</u>	<u>—</u>

按項目之分類呈列本期間所增加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152	—
其他收益減少	(95)	—
本期間溢利增加	<u>1,057</u>	<u>—</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476	(15,501)	355,975	—	355,975
預付租賃款項	—	15,501	15,501	—	15,501
負商譽	(4,997)	—	(4,997)	4,997	—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淨額	<u>366,479</u>	<u>—</u>	<u>366,479</u>	<u>4,997</u>	<u>371,476</u>
保留溢利	<u>(68,869)</u>	<u>—</u>	<u>(68,869)</u>	<u>(4,997)</u>	<u>(73,866)</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197,087</u>	<u>475,165</u>	<u>1,259</u>	<u>673,511</u>
業績				
分類業績	58,224	3,501	4	61,729
利息收入				1,944
未劃撥之企業支出淨額				<u>(11,713)</u>
經營溢利				51,960
融資成本				(3,606)
確認負商譽				8,0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6</u>
除稅前溢利				56,900
稅項				<u>(6,15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u>50,75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191,180</u>	<u>351,963</u>	<u>1,036</u>	<u>544,179</u>
業績				
分類業績	45,045	8,065	(140)	52,970
利息收入				1,881
未劃撥之企業支出淨額				<u>(6,243)</u>
經營溢利				48,608
融資成本				(4,6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489)</u>
除稅前溢利				41,485
稅項				<u>(4,07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u>37,408</u>

地區分類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7,356	404,973	59,878	48,660
香港	320,345	110,705	1,462	915
歐洲	15,781	26,826	386	3,370
美國	—	149	—	4
其他地區	29	1,526	3	21
	<u>673,511</u>	<u>544,179</u>		

未劃撥之企業支出 (9,769) (4,362)

經營溢利 51,960 48,608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2,270	8,6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7	3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	2,4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8)	—
調撥負商譽	—	(95)
確認負商譽	(8,082)	—
利息收入	(1,944)	(1,881)
	<u>12,270</u>	<u>8,664</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4,544	3,167
	<u>4,544</u>	<u>3,167</u>
遞延稅項：		
本期	1,606	910
	<u>1,606</u>	<u>910</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6,150</u>	<u>4,077</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取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所須繳付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9,5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678,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7,693,600股(二零零四年：266,848,095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71,275,012股普通股計算，該普通股股數乃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假設所有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視作按零代價發行之4,426,91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所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62,960	131,543
信託收據貸款	284,618	195,381
	447,578	326,924
其他貸款		
—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9,432	19,913
	457,010	346,837
分析		
— 有抵押(附註)	14,085	19,003
— 無抵押	442,925	327,834
	457,010	346,837
一年內或即期償還	393,843	295,6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000	2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167	29,167
	457,010	346,837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393,843)	(295,67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3,167	51,167

附註：有抵押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合共14,0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84,000港元)。該等貸款將根據有關貸款協議之條款，以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該資產的淨值為20,3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36,000港元)。

9.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3,943	42,121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提供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及產品供應商作出合共601,5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8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額合共371,5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38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零四年：1.5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理想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673,511,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23.8%。包裝印刷業務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其毛利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91.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裝印刷業務之營業額為197,0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回顧期內，雖然紙張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激烈，惟本集團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生產效能，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至約3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9,536,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30.2%。

此外，本集團確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負商譽淨額約4,465,000港元(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其財務影響已計入股東應佔溢利內。

市場概覽

儘管中國政府持續採取宏觀調控措施，惟中國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仍能保持約9.5%之強勢。煙草包裝印刷業務仍為包裝印刷部門之核心生產業務，其營業額佔包裝印刷業務的營業額約93.5%。中國煙草行業改革產生之影響較二零零四年年度相對輕微。隨著中國國民生活水平普遍提升，以中長期而言，市場對中檔至優質消費品之需求甚殷，本集團相信改革只會帶來短暫影響，並對未來的需求抱樂觀態度。

上半年度中國香煙生產量為19,872,000大箱，較去年同期增加4.9%(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產量為18,943,000大箱)。工商溢利及稅項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加17.0%至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00元。此現象與中國政府將煙草業發展至中高檔的香煙市場之政策一致，這將為本集團締造無限商機。

於安徽省滁州市之新工廠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集中發展位於安徽省之新廠房，即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僑豐」)。新廠房目前正在動工，並已落實訂購一台凹印機、一台燙金機、一台壓凸及模切機，預期於年底前投入營運。

於雲南省昆明市之新研發中心(「研發中心」)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新研發中心的興建工程已全面進行，並預期於本年底前竣工。隨著昆明市研發中心之逐漸落成，研發中心將為本集團之研發隊伍及銷售隊伍於全國各地招聘員工提供穩固的基礎。與此同時，研發中心亦能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設計新產品之能力及提升防偽技術，務求更有效地照顧客戶之需要。

分銷及投資業務

回顧期內，分銷及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76,42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35.0%。分銷及投資業務之總營業額中有66.0%乃來自分銷大量貨品，主要為船舶用燃油，餘額則來自分銷電子及電腦零件。

期內，雖然於電子及電腦零件市場競爭激烈及油價持續上升，導致國際間對原油的需求增加，加上供應短缺，令本集團之整體分銷業務經歷一段艱難時期，此外，本集團仍然繼續採取審慎之存貨政策，以減低業務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銷業務之存貨金額僅為2,098,000港元。

此外，為專注將資源投放於中國之核心業務—印刷及生產印刷包裝產品，本集團出售於歐洲之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貢獻相對較少。

人力資源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超過800名僱員。大部份僱員乃於二零零五年內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所聘用。

為提升僱員之事業發展，本集團提供不同之培訓計劃，亦為僱員提供若干工作輪調機會。

未來展望

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持續採取宏觀調控措施，加上全球原油價格日益高企導致前景不明朗，故此預期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之國民生產總值之增長率仍會超過9.0%。隨著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國民生活水平日漸提升，管理層對優質香煙及消費品(此乃本集團具有發展潛力之主要市場分部)之需求將日益殷切抱樂觀態度。為掌握商機，本集團將專注於下列各方面：

安徽新廠房

中國經濟保持高速增長，尤其是東部地區之消費品市場，本集團相信隨著安徽省僑豐之竣工，於該地區之印刷包裝業務發展前景極為理想。僑豐廠房營運初期之目標市場將為中高檔之消費品，特別是鄰近地區包括安徽省、江蘇省及浙江省之煙草公司。

新市場分部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五年研究發展新市場分部(即飲品包裝業務)之機會。由於中國國民對健康的意識不斷提升，該分部之市場潛力龐大。

擴充營運規模及市場覆蓋率

除繼續於其現有生產廠房及安徽省之僑豐進行資本投資外，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於中國其他地區設立生產設施的機會，務求增加全國市場之覆蓋率，以及擴闊其地區客戶基礎。

致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運用靈活而進取之市場推廣及投資策略以提高股東價值至極致。本集團一直竭力透過開拓各種收入來源及物色良好之業務發展機會，並以審慎之態度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務求取得長期增長，以提升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負債減現金／股東資金加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7%輕微上升至46.0%。本集團之未計淨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簡稱EBITDA)對利息支出淨額之利息盈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8倍輕微減少至15.1倍。手頭上可動用之現金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6,747,000港元增至225,459,000港元。

股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匯兌風險

包裝印刷部門之所有銷售額及購貨額均以人民幣定值；而分銷部門之大部份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美元或港元定值。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貨幣互相配合，匯兌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有所偏離者除外：

1. 許經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而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許先生一直被視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於董事會相信在毋須調和及平衡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權力及權限之情況下，此架構可確保能夠有效及以較高的效率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故董事會目前擬保留此架構。(守則條文A.2.1條)
2.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守則條文A.4.1條)
3.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輪席告退。(守則條文A.4.2條)
4. 董事會現正介定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預期該程序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左右完成，屆時將舉行董事會會議。(守則條文B.1.1條至B.1.5條)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必要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

根據附錄十四，董事會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之電子版本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寄發，並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經振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李春仁先生、周勁先生及王鳳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吳志揚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 ii. 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照人民幣1.06493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
- iii. 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照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